

证券代码：874203

证券简称：天华机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前审阅，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

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敏、李琼、曾曙

2026年4月27日